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35号

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CB09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金玺总部港 5 号楼 15 层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毛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单位出具的 4 份滑县瓦岗寨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豫 HCJC〔 2023 〕 03023 号 、 豫 HCJC 〔 2023 〕 06034 号 、 豫 HCJC〔2023〕09033 号、豫 HCJC〔2023〕12090 号）显示密闭性检测标注汽油油罐容积为 30000L，该站实际汽油罐容积为25000L，检测报告标注油罐容积与加油站实际建设油罐容积不符，造成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失真，违反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

2、你单位出的 2 份滑县枣村便民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豫 HCJC〔2024〕01002 号、豫 HCJC〔2024〕03049号）显示性检测标注汽油油罐容积为 15000L，该站实际汽油油罐容积为 10000L，检测报告标注油罐容积与加油站实际建设油罐容积不符，造成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失真，违反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

3、你单位出具的滑县中洲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号为：豫 HCJC〔2024〕03034 号）显示密闭性检测标注该加油站建有 2 个汽油储油罐，其中 92#汽油罐油罐容积为 20000L，汽油体积为 7648L，油气空间为 12352L；95#汽油罐油罐容积为20000L，汽油体积为 10352L，油气空间为 9648L；总油气空间为 22000L。经调查，滑县中洲加油站自经营以来，92#汽油罐油罐未连接加油机，92#汽油罐为空罐，处于闲置状态，该加油站进购汽油均卸入 95#汽油罐，92#汽油罐无使用迹象，92#汽油罐油气空间应为 20000L，2024 年3月13日该站 92#与 95#油罐实际总油气空间应为29648L，检测报告标注油气空间与实际油气空 间 严 重 不 符 ， 违 反 了 《 加 油 站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20952—2020）的规定。

你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打印件；滑县枣村便民加油站证据材料；滑县瓦岗寨加油站证据材料；滑县中洲加油站证据材料；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8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21号），责令你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2024年8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于滑县枣村便民加油站和滑县瓦岗寨加油站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再次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26 环罚告字〔2024〕2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 2024年9月3日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辩称：一是三家加油站的油缸容积均为加油站负责人或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并签字确认，责任不在你单位；二是油气空间值对检测结果的影响不足以改变检测结论。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5 次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5,1,5,1,3,1]，处罚金额(X)：36686，代入公式：36686=20000+(100000-20000)×[(1/5)²+(2²+5²+1²+5²+1²+3²+1

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3668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